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geia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8)

自願性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一名潛在賣方(「潛在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及／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潛在買方」)可能同意通過增資或股權轉讓的形式購買，而潛在賣方可能同意出售於目標醫院(「目標醫院」)不低於70%的股權(「可能收購事項」)，惟須待訂約雙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的協議(「正式協議」)。

目標醫院為位於長三角地區的二級甲等綜合醫院。截至本公告日期，潛在賣方持有目標醫院100%的股權，並預期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持有目標醫院剩餘的股權。

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及付款條款將由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進一步磋商及協定，並載於正式協議。

排他性

於意向書日期起計一百八十(180)日期間(「**排他期**」)，潛在買方應具有排他權與潛在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而潛在賣方則不應，並且應促使目標醫院不會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其他第三方就目標醫院增資或潛在賣方持有的目標醫院股權的出售或處置進行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

正式協議

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將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進行進一步磋商。

期限及有效性

意向書將於(i)排他期屆滿；或(ii)簽立正式協議日期之較早時間終止。

法律效力

意向書項下關於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不具法律約束力，並須待訂約雙方進行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為有效。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以腫瘤科為核心的醫療集團，本集團致力讓醫療更溫暖，滿足中國腫瘤患者未被滿足的需求。

目標醫院位於長三角地區，人口眾多，對腫瘤醫療服務有很高的需求，這與本集團的擴張戰略一致。鑒於目標醫院於所在城市具備較好的經濟基礎及地理優勢，本公司認為其具有強大的發展潛力且於未來將可持續擴張產能。可能收

購事項一旦落實，本公司將加強目標醫院的腫瘤科專長，並通過收入結構調整、供應鏈優化等手段提高目標醫院的運營效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核心價值。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將有利於本集團整合目標醫院與蘇州滄浪醫院、蘇州永鼎醫院及無錫海吉亞醫院的資源，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長三角地區的協同效應，從而使本集團增強市場佔用率及影響力，為本集團在長三角地區建立三級醫院網絡打下堅實基礎。

董事認為意向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階段，訂約雙方概無就有關條款及條件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則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義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朱義文先生；執行董事程歡歡女士、任愛先生、張文山先生及姜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群先生、趙淳先生及葉長青先生。